

檔號：(14) in EDB(SPA) PPR 1/11/1(13)

教育局通函第 180/2019 號

分發名單：各小學校長
(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
國際學校除外)

副本送：各組主管／
各中學校長 - 備考

邀請學校參加 2019／2021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各小學參加 2019／2021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詳情

2. 已預印學校資料的《小學資料表格》(表格)將於稍後郵寄給有關的小學校長。無論學校有否參加 2018／2020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均須在表格上表明會否參加 2019／2021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請學校於 **201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及已簽署的表格交回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 號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8 樓 804B-807A 室學位分配組(中學學位分配)。
3. 請各小學校長注意，學校如選擇參加 2019／2021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本局將會透過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抽取有關的學生資料，作為處理學生參加派位及學位分配的用途。學校應確定所有參加 2019／2021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生均符合入讀本港公營學校的資格，詳情請參閱現行的教育局通告《非本地兒童及持有擔保書的兒童在香港入學》。如發現有學生不符合資格，請立即通知學位分配組的有關聯絡主任。
4. 不參加 2019／2021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校，謹請留意：

有關學校的 2020／21 學年小六畢業學生將不會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以獲分配政府資助中一學位。因此，學校有責任儘早通知家長，並確保家長清楚了解學校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後果，以及其子女申請 2021／22 學年政府資助中一學位的途徑，包括：

- (i) 申請官立、資助、按位津貼中學及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直資中學)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家長可在 2020 年 12 月上旬至 2021 年 1 月中旬，帶同子女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於辦公時間內到本局學位分配組，申領《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以便在「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期內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提交申請，有關申請不受地區

限制，各中學會按其辦學理念和特色自行錄取學生。

- (ii) 申請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由於此類學校可自訂收生安排，家長可直接向有關學校查詢詳情。
- (iii) 由教育局安排資助中一學位。家長可在 2021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帶同子女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於辦公時間內到本局學位分配組辦理有關手續，本局會把在統一派位後可供分配的學位分派給符合資格的申請學生。

查詢

5.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32 7740 與學位分配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慕顏 代行

2019 年 11 月 1 日